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被告採尿時間應更正為「上午11時39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俊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27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有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及
02 執行之前案紀錄，復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卻仍未能自
03 新、戒斷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又
04 其否認犯行且飾詞圖辯，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念其犯罪所
05 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06 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
07 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08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9 宜，非難性較低，並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以及其犯罪
10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陳紀語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266號

29 被 告 劉俊男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劉俊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9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桃
04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1號為不起
05 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思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
06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5日上午11
07 時39分許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
08 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
09 月15日上午11時19分許，至本署觀護人室接受採尿檢驗，經
10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1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3 一、詢據被告劉俊男固坦承採尿前幾天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14 實，惟辯稱：伊在新竹縣關西鎮某友人之住處，因伊出監友
15 人幫伊接風所以喝得很醉，友人有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將
16 吸食器管子插入伊鼻子，給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兩口，伊是
17 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施用毒品云云。然查，被告尿液經採集送
18 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施
19 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採尿報到編號表（尿液檢體
20 編號：000000000）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
21 13年7月2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檢-6
22 6）各1份附卷可稽，且依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所示，被告
23 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濃度達69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則
24 達1970ng/mL，顯已超出公告判定閾值濃度500ng/mL，而該
25 公司之確認檢驗係採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液相層析串
26 聯質譜儀（LC/MS/MS）法，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倘依被告
27 所辯僅係於採尿前幾天，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吸食甲基安非
28 他命煙霧兩口所致，顯不合理，況被告未能提供該友人真實
29 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供本署傳訊調查，是被告所辯顯係犯後
30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洵堪認定。
-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陳榮林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游雅珮